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7〕139号

转发关于开展第六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第十一批后备人选及 2017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学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装备电教中心：

现将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六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一批后备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14号）、《关于开展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15号）一并转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组织人员按相关要求积极申报，于4月14日前统一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徐志明 联系电话：63505181



关于开展第六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一批后备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合人社秘〔2017〕114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体系，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六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一批后备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皖人社〔2017〕92号）精神，现就我市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的范围、对象和条件

选拔推荐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范围、对象和条件，按照皖政办〔2016〕41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属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创新人才和急需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拔推荐。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受理、审核、汇总后于2017年4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选拔申报材料

(一) 推荐报告一份。报送纸质版，由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提供。

(二) 各申报单位填写《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报送电子 word 文档无需盖章，由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其中突出事迹一栏须按“1、所获奖项情况 2、参与项目和课题情况 3、论文著作情况 4、个人荣誉情况”逐条规范填写，语言精练、简明扼要。

(三)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报送电子 word 文档，最后一页需盖章后扫描(PDF 格式)。

(四)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参与项目和课题立(结)项证明、论文著作、荣誉证书等，需报送电子扫描版(PDF 格式)，原件由市人社局审核后退还。以上材料均由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不受理纸质材料，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

(五) 要高度重视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地开展。

(六) 各类表格及文件可登陆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自行下载。

关于开展 2017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 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合人社秘〔2017〕115 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局，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7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91 号）精神，现将我市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重点

选拔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和我市重大战略、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缺人才。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对本部门、本地区重点发展领域、有可能产生重大成果的科研团队和产业化项目进行深入调研，明确选拔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单位要重点关注学术技术重大原始创新，重点从基础科学研究、尖端技术方面我国具有比较优势，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领域推荐人选；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把产业创新人才特别是非公领域人才纳入视野，重点面向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3D 打印、物联网等近年科技发展热点领域和优势产业，面向高新区、创业园等产业化创新人才集聚的科技园区，面向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

技术企业，联系掌握推荐一批人才，明显提高产业创新人才推荐比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要结合“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关注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和团队；对有潜力的中青年领军人才，要努力支持、积极推荐。

二、选拔推荐条件

推荐选拔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岁以下（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

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选拔推荐程序

由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将辖区内、系统内推荐申报的 2017 年度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要求提出本地区推荐人选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按照推荐指标控制数产生推荐人选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登录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ichen.com.cn/index.asp>）下载“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进行信息填报。

（二）请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直有关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

1. 相关表格：2017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1 份、推荐人选个人登记表 1 份，推荐人选个人登记表由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打印。

2. 数据库文件：2017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人选电子数据文件，由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文件后缀名为“ . RPU”。

3. 附件材料。表格中所填写内容均须附相应的纸质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人事部门印章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明、身份证、获奖证书、项目任务书、专利证书等。原件由市人社局审核后退回。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在组织推荐选拔时，要认真核查确认人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确保表格内容、证明材料复印件与电子数据库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组织申报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郭延春

联系电话：0551-63536511